

县法院开展“百日雷霆”集中强制搬迁专项行动

为进一步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成果,推进“百日雷霆”执行攻坚活动深入开展,近日,县法院开展集中强制搬迁专项行动,对两起拒不交付搬迁的涉案房地产进行强制腾空。

当天上午,在杨庄镇某村,执行干警进入执行现场,对一处土地使用权上的车辆、物品进行强制迁出。

朱某某和王某向夏某借款100万元,法院经审理后判决朱某某和王某共同偿还夏某100万元及利息。判决生效后,因朱某某和王某未履行义务,夏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法院对王某名下的一宗土地使用权予以评估拍卖,拍卖成交后,虽经多次通知,但王

某躲避法院拒不见面且不腾出土地。因此,执行法官决定强制搬迁。在县政协委员和居委会干部的见证监督下,执行干警对地面物品进行清点,小心搬运并妥善存放。近4个小时后,地面附属物全部腾空。

随后,执行干警到达本次行动的第二站城关镇人民路西段。经执行干警进一步释法明理,被执行人主动配合腾空房间内物品,并在给付申请执行人13万元执行标的款后与申请执行人就房屋交付时间达成延期协议。

下一阶段,县法院将常态化开展执行行动,强化各项执行举措,有效打击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嚣张气焰,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解晓亭)

县司法局举办《民法典》知识讲座

为切实提高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干部职工的法治素养,营造学习宣传《民法典》的浓厚氛围,7月13日,县司法局特邀平顶山政法学院副教授、河南金年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刘建刚,作题为《新时代的民法典》的专题讲座,80余名干部职工参加。

刘建刚对《民法典》出台的背景和重大意义进行了详细讲述,对《民法典》的总则编、物权编、合同编等各个编章常用的法律条文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讲解,同时,辅之以大量的真实案例,用简洁的语言让讲解更加通俗易懂、贴合实际。

此次讲座使大家对《民法典》有了更全面的理解和更深刻的把握。

下一步,县司法局将继续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民法典》为重点,加强《民法典》的宣传教育,引导人民群众深入学习《民法典》,营造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董伟亮)

“小窗口”架起律师权益保障“连心桥”

自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开展以来,县检察院综合业务部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案件管理业务为根本,以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为阵地,充分发挥“管理、监督、参谋、服务”职能,积极办好为民实事。

县检察院综合业务部本着“一次注册,全程便捷”的服务理念,将其手机号码录入案件程序性信息推送系统,让查询人足不出户,实时收到案件程序性信息主动推送服务,第一时间了解案件进程。目前,网上注册预约达63人次,获得了一致好评。



为深入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综合业务部为外地律师送“卷”上门,提供方便,发放了检律联系卡,架起律师权益保障“连心桥”。

县检察院在接到律师阅卷预约后,优先安排人员进行相关电子卷宗制作,缩短律师等候时间,做到了律师阅卷立等可取,让律师办事一次性办结,减少往返次数。今年以来,已为律师提供优质高效阅卷131人次。

同时,综合业务部在严格审批程序的基础上,及时将业务数据、文书公开和程序性信息分别在县检察院“两微一端”平台和12309中国检察网公开发布,并对案件信息公开的事项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LED屏幕上滚动播放,方便查询案件进度及办结情况,促进司法透明公开。目前,公开率达到100%。(庞涵 张浩)

财务人员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专题培训会议召开

近日,县财政局组织召开全县财务人员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专题培训会。县政法委、县财政局、县公安局相关领导,县直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财务人员200余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针对我省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仍多发高发,特别是财务人员被骗案件频发的形式进行了情况说明。随后,深圳市安翼公司苗雨露老师给大家讲授课,她综合运用身边案例等方式,以通俗易懂的语言、简洁明了的内容,以喜闻乐见、寓教于乐的形式,进行了防止电信网

络诈骗知识宣传,并向参会人员重点介绍了“国家反诈中心”官方政务号和“金钟罩”反诈预警平台注册使用功能,参会人员都纷纷下载并积极注册使用,对各种诈骗类型、具体诈骗手法、诈骗套路等人耳入脑、熟记于心。

听完讲课,与会财务人员表示,老师讲课受益匪浅,增强了识骗防骗意识,提高了识骗防骗的能力,筑牢了思想防线,为遏制财务人员被骗案件的发生奠定基础。(张永涛 韩淑娜)

(上接第一版)打主动仗的重要举措,要加强实战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四是值守巡查全天候全汛期。要严格落实汛期工程巡查防守责任制,24小时防汛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切实把值守巡查责任落到一线、落到人头。对可能发生险情的重点部位、薄弱环节要了然于胸,指挥若定;五是强化应急救援。发生险情关键在于及时发现、及时处置,应急处置能力建设至关重要;六是防汛抗旱两手抓。我省水旱灾害呈现易涝易旱、旱涝急转等特点,各级各部门要讲科学、讲担当,协同发力、凝聚合力,把防大汛和科学蓄水保水结合起来,既确保

安全度汛,又为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农业丰产丰收奠定基础、创造条件。

视频会后,许红兵对我县防汛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强调要严格按照省、市会议要求,抓好工作重点,贯彻落实好省委书记楼阳生、省长王凯和市委书记张雷明的讲话精神,抓好防汛“金标准”,贯彻强化“五个预”,严格值班值守,执行战时纪律,做好应急处置,时刻牢记“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要求,进一步压实责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张克勋 郭莎莎)

谷英格,市第十届、第十一届人大代表,县第十五届人大代表,市第五届道德模范提名,现任县检察院专职检委。曾被国家检察官学院河南分院聘为检察教官,被团省委、省检察院授予“新时代青年先锋检察官”、“全省民事行政检察优秀办案人”、被市检察院授予“鹰城十大检察官”、“全市民行业务标兵”等荣誉称号,荣立个人三等功4次、嘉奖3次。多次被县人大评为“人民满意的检察官”。她负责的民行工作连续五年在全市检察机关民行业务考评中取得第一名,荣立集体三等功2次。

忠实履行职责 用心赢得理解

谷英格是一名市人大代表,也是一名检察官,自2006年进入检察机关工作以来,时刻牢记作为一名检察官的责任与担当,把当事人当家人看待,把当事人的事情当作自己的事情对待,真心为民,赢得了群众的信赖和爱戴。

创新工作方法 拓宽监督领域

2017年4月20日,她受邀为青海省民行干警授课,受到了来自省外民行干警的一致认可。

2016年8月18日,省检察院副检察长李自民给予“四连赞”的高度评价;2016年9月1日,省检察院宣传处长张萍带领驻豫各大媒体对此进行深度报道;2016年11月16日,《法制日报》做了深度报道;同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以《河南平顶山检察机关精准监督 严治行政执法懒政怠政》为题全文转发。平顶山市委以文件形式下发《关于加强行政执法检察监督的若干意见》。

肩扛两种身份 责任一样担当

2014年3月,谷英格有了一个新的身份——平顶山市第十届人大代表。她也是到目前为止平顶山地区唯一一位来自基层检察院普通干警中的市人大代表。谷英格深感自己肩上又多了一份沉甸甸的使命与责任,她把为人民办实事、谋利益作为履行代表职责的出发点和归宿,积极利用检察官和人大代表双重身份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她结合工作实际撰写的《我见证了行政检察监督开花结果》被检察日报刊发。

善于总结经验 规范建章立制

在工作中,通过大量调研,谷英格摸索出了五步工作法:一是主动向人大汇报拟开展行政监督工作,争取人大的支持;二是征求市人大常委会的意见,为市人大常委会听取相关行政单位的工作报告做好准备;三是立足监督职能提高监督能力,转变工作态度,为行政机关提供法律服务;四是整合民行力量,确保监督实效;五是及时总结汇总,确保实践成果。

2017年9月,谷英格报请市检察院在县检察院率先成立“环境保护领域检察官办公室”,对负有环境保护监督职责的行政单位切入点,将行政执法检察监督在全县进行全覆盖,得到了有关领导的批示和肯定。她办理的全市首例环境保护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得到时任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黄庚调的批示肯定。她总结的三篇经验做法均被省院转发推广。

柔肩担道义,妙手著文章。凭着对人民、对检察事业的一片忠诚,本着一颗为民服务的真心,靠着扎实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谷英格用自己辛劳的工作,为弱势群体讨回了一个公道,用柔弱的肩膀,为百姓们扛起了一片蓝天!她用自已的实际行动充分诠释了“忠诚、为民、公正、廉洁”这八个字的深刻内涵。

(文宣)

忠诚党的事业
真心服务人民
——记县检察院检察官谷英格